关于经济与金融学院 2016 级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安排

各博士点专业所在系：

按照《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见附件一）的要求，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现已开始，具体安排如下：

一、考核的组织及实施

2016 级及以前未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由专业所在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1、对于各专业人数较多（30 人以上）的博士点，可根据情况将专家及学生分两组进行考核，但考核标准一定要统一，考核结果在各专业内统一排名。对于学生人数较少的区域经济学、国际贸易及数量经济学专业的中期考核，这三个专业可合并起来统一进行，由李国平教授统一负责。各博士点专业所在系聘请 5 位本专业的校内外专家（博士生导师）组成本专业本次考核的专家小组（考核时学生导师应回避）。

2、2014、2015 级未参加考核或考核被跟踪的博士生必须按时参加本次考核，中期考核必须学生本人参加考核，若发现替考，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根据《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实施办法》（试行），考核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导师对本次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进行考核（考核评定表见附件二）的阶段(5 月 20 日—5 月 30 日)；并将考核评定后的全部材料报系秘书。

第二阶段：各专业考核小组对本次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进行考核阶段（5 月 31 日—6 月 9 日），考核学生须准备 10 分钟的 PPT 口头汇报材料，着重介绍课题的计划及进展情况。

6 月 10 日各考核小组将参加考核的博士生的材料（见附件三）提交到各系。各系将审核整理后的材料于 6 月 11 日之前集中上交到院研究生教务办。

4、考核结果要以打分成绩（加权）由高向低排序（见附件五考核结果表），各系将考核小组专家签字的考核结果表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前提交到院研究生教务办，电子版考核结果表请同时发到：lixiaohong@mail.xjtu.edu.cn。

5、各系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将专家考核小组人员名单及参加考核的博士生名单、时间、地点报院研究生教务办，并通知到每个参加考核的专家和博士生。

博士生中期考核具体安排（见附件四）。

6、考核结束后请各系根据本次考核情况写出书面总结，并将电子版发到：lixiaohong@mail.xjtu.edu.cn。

二、主要考核的内容

具体考核内容参照《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实施办法》（试行）执行（见附件一）。

三、上报研究生院时间

根据学校对本次博士生中期考核的时间安排，学院要求本次各系各专业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在 6 月 10 日之前完成，学院将各专业的考核情况汇总，经学院考核委员会审核后于 6 月 11 日之前上报研究生院。（凡未参加考核的学生为跟踪对象）

另外：对于三年制及两年制硕士生未参加考核或考核未通过的须在本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相关资料请参考上次考核的有关通知）

经济与金融学院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二：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定表

附件三：博士生中期考核所需提交的材料

附件四：博士生中期考核具体安排

附件五：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表

附件一：

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实施办法

（试行）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最高层次，博士学位的水平是一个学科学生培养水平的综合体现。为了不断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西交研[2006]9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若干规定”的精神，特制定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实施办法，以便于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的顺利进行。

一、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程序

1、每一届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在该届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的期中（每一年的五月份）开始进行。

2、学院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以专业为单位，由专业所在系组织实施。

3、博士研究生将填写好的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定表（见附表）交由博士生导师审核并填写意见，博士研究生导师如果不同意的话，博士研究生就不能参加本次中期考核。导师先对本次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的中期考核情况进行打分排队，然后将中期考核评定表交给博士研究生专业所在系。博士研究生专业所在系聘请由 5 名院内外专家组成的考核专家小组根据博士生填写好的中期考核评定表、导师的打分和排队情况及答辩情况对博士研究生打分，由考核专家小组组长根据各专家打分的平均成绩代表考核专家小组填写考核成绩。

4、学院根据博士研究生导师意见和考核专家小组的考核成绩填写学院意见。

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内容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学习、开题报告、课题进展和综合能力四个方面。

1、课程学习主要包括博士研究生所修的全部课程成绩。进行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应将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填入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定表，并提交全部所修课程的成绩单。

2、开题报告应反映博士研究生所从事的课题来源，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先进性、可行性、难度和工作量等方面。

3、课题进展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所从事的以博士学位论文为核心的课题研究中所完成的主要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包括已发表的论文、申请科研基金的情况、或研究过程中实际表现的成果等（须提交有关发表论文的原件或科研基金申请以及研究过程中实际表现的成果的证明材料）以及进一步的工作设想等。

4、综合能力主要考核学生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外语水平、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5、考核内容各部分所占比例。课程学习占总成绩（百分制）的 20%，开题报告占总成绩（百分制）的 40%，课题进展占总成绩（百分制）的 30%，综合能力占总成绩（百分制）的 10%。

6、考核打分的细则。对于考核内容的各个部分， 考核打分的具体细则如下：

（1）、课程学习的打分：按所有学位课的平均成绩计算乘以 20%就为该部分的得分。

（2）、开题报告的打分：开题报告的具体内容分为研究的具体问题、研究目标、文献评论、概念与框架、方法与程序五部分。这五部分的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①、研究的具体问题（占开题报告总分的 10%）。依据研究问题具体的程度先按百分制进行打分，然后按所占比例进行折算。

②、研究目标（占开题报告总分的 15%）。依据研究目标明确的程度先按百分制进行打分，然后按所占比例进行折算。

③、文献评论（占开题报告总分的 20%）。依据文献评论的系统性、概括能力、与研究思路的关联度的反应程度来先按百分制进行打分，然后按所占比例进行折算。

④、概念与框架（占开题报告总分的 30%）。依据概念与框架的清晰、科学和创新程度先按百分制进行打分，然后按所占比例进行折算。

⑤、方法与程序（占开题报告总分的 25%）。依据所采用的方法与程序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先进程度先按百分制进行打分，然后按所占比例进行折算。

将上述五部分的折算分加总就得到了本部分的百分制得分，然后再按本部分在总分中的比重进行折算。

（3）、课题进展的打分：课题进展的具体内容分为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和已完成的工作量两部分。这两部分的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①、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占课题进展总分的 60%）。按照已发表的论文的档次进行量化打分，打分依据学院导师科研量化打分办法进行，未发表但已成型的论文的打分每篇按　分计。

②、已完成的工作量（占课题进展总分的 40%）。按照研究所完成的工作量先按百分制进行打分，然后按所占比例进行折算。

将上述两部分的折算分加总就得到了本部分的百分制得分，然后再按本部分在总分中的比重进行折算。

（4）、综合能力的打分：综合能力的具体内容分为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外语水平、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三部分。这三部分的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①、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占课题进展总分的 45%）。按照博士生的口头和书面表达情况先按百分制进行打分，然后按所占比例进行折算。

②、外语水平（占课题进展总分的 10%）。按照博士生的阅读、写作程度先按百分制进行打分，然后按所占比例进行折算。

③、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占课题进展总分的 45%）。按照博士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先按百分制进行打分，然后按所占比例进行折算。

将上述三部分的折算分加总就得到了本部分的百分制得分，然后再按本部分在总分中的比重进行折算。

在考核打分中，博士研究生、导师和考核专家小组应主要根据博士研究生在每一考核部分所提供的原始材料或经过审核的复印件，结合博士研究生答辩的具体情况进行打分。

三、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公布及争议处理

1、中期考核评定表经学院签署意见后，学院统一公布各专业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结果。按照学校西交研[2006]91 号文件的规定，学院根据博士生考核成绩进行标准化处理后进行排序，排名前 60%的为通过，后 10%的为质量控制重点跟踪对象，中间部分由博士生导师决定是否确定为质量控制重点跟踪对象。

2、质量控制重点跟踪对象的博士研究生，由学院主管院长和博士生导师与

其进行谈话，了解情况，并进行督促。允许质量控制重点跟踪对象的博士研究生有一次补考机会，安排参加下一次的中期考核；两次确定为质量控制重点跟踪对象的博士研究生一般予以退学处理。

3、被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或不服，可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仲裁。如果对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的仲裁仍有异议或不服，可以向校学位委员会进一步申诉，由校学位委员会裁决。

本实施办法从 2005 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本办法由经济与金融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二：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定表

<table>
<tr><td colspan="2">博士生姓名</td><td></td><td>专业名称</td><td></td><td>导师姓名</td><td></td></tr>
<tr><td rowspan="10">导师考核内容</td><td colspan="5">课程学习：（须附全部所修课程的成绩单）</td></tr>
<tr><td colspan="5">得分：（满分 20 分）</td></tr>
<tr><td colspan="5">开题报告：（须附开题报告）</td></tr>
<tr><td colspan="5">得分：（满分 40 分）</td></tr>
<tr><td colspan="5">课题进展：（须附公开发表的文章及有关证明材料）</td></tr>
<tr><td colspan="5">得分：（满分 30 分）</td></tr>
<tr><td colspan="5">综合能力：</td></tr>
<tr><td colspan="5">得分：（满分 10 分）</td></tr>
<tr><td colspan="5">总分：（满分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5">在导师本次考核的博士生中的排名：</td></tr>
</table>

导师的考核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专家小组的考核成绩： 考核专家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考核意见： 主管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博士生中期考核所需提交的材料

1. 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定表一份

2. 博士研究生成绩单（撰写基金申请书、自己公开讲座的内容表、听学术报告的记录单于 6 月 8 日之前由各班班长收齐后交院研究生教务方可录入成绩。成绩单由学生在网上直接打印，经院研究生教务办审核后加盖研究生成绩章。）

3. 选题报告一份

4. 中期进度报告一份（在研究生院培养办下载）

5. 发表的论文复印件或录用通知，中期考核时请提供相应的原件给专家组审核

附件四：

（各系于6月11日之前将考核小组名单报院研究生教务,并上网通知教师及学生）

_____专业16级博士生中期考核具体安排

组长：

专家：

秘书：

博士生：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附件五：

_____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考核成绩	考核结果（通过/不通过）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考核轮次（第一次/第二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教学秘书签字：

主管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